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澳门分公司的议案》。

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规划中，澳门的基础设施建设有着明确的建设规划及发展目标，根据澳门特区政府发布的《澳门陆路整体交通运输规划（2021-2030）》文件，澳门轻轨线网里程计划在2028年达到约24公里。按照规划，澳门将通过规划中的东线、西线与正在建设中的轻轨线路构成环绕全澳的轨道交通，同时澳门也有多条与珠海连通隧道、综合管廊、水上交通项目规划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珠海鹤洲向北延伸至广州、向西联通粤西等高铁线路项目规



划建设。通过对澳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市场分析，澳门具有广阔的市场拓展潜力及开发价值。

为抓住澳门基础设施发展的机遇，充分参与澳门基础设施的建设，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澳门分公司，中文名称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常设代表处”。澳门分公司负责人（常设代表处代表人）为贾剑虹，注册资本为澳门币贰万伍仟圆整（按 2022 年 12 月 12 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1,680 元），在澳门的法人住所设于澳门友谊桥大马路 368-B、368-C、368-D 君悦湾第七座酒店地下 C 座。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